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
忻办字〔2022〕31号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忻州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忻州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

农业 ②

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5月27日

忻州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编办《关于调整忻州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规格的通知》（晋编办字〔2021〕175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忻州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）是承担全市畜禽和水产新品种、新技术引进、试验示范、推广及应用、动物疫情防控和肉制品全产业链发展的技术支撑机构，是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，为公益一类。

第三条 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承担全市肉制产品研发、畜禽养殖技术、养殖基地建设、肉制品产业化经营及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等相关服务工作，开展咨询及招商引资、项目论证、规划编制及畜牧产业运行分析调度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协助拟定和实施全市生态畜牧产业、水产养殖业、畜禽良种发展规划。承担全市畜牧业、水产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相关服务工作。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培育畜产品优势品牌，创建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，开展产品展示推介。参与畜牧业领域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全市饲料生产技术、饲料作物良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。承担饲料资源调查和饲料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承担全市动物疫情分析和处理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饲料、兽药、水产品、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、畜禽水产养殖方面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数据收集汇总工作，配合指导检查。

（八）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（正科级）：

（一）综合科。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。负责办文办会、综合协调和信息宣传等工作。负责人事劳资、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。牵头指导协调单位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其他相关综合性事务。负责党群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信访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负责拟订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。承担各类项目的统筹立项、申报，监督项目实施。负责资金管理等工作。承担单位财务管理、财务统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。负责单位预算编制，组织预算的执行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各类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。

编制 5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2 正（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）1

副。

（二）肉制品产业发展科（生态畜牧业发展科、品牌培育发展科）。承担肉制产品研发工作。为肉制品产业化经营发展、基地建设及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的引进、培育、推广等工作及咨询、招商引资、项目论证、规划编制等提供相关服务。负责畜牧产业运行分析调度的技术性、服务性工作。协助拟定和实施全市生态畜牧产业发展规划。承担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相关技术性服务工作。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。承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负责畜禽产品品牌培育、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和展示推介等工作。参与畜牧业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。

编制 5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三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科。拟定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计划、扑灭计划、应急预案等技术方案。承担全市动物疫情收集、汇总、分析及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。制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、推广、宣传及兽药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编制 6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四）动物检疫科。负责全市动物、动物产品检疫技术服务工作。承担跨市引进种用、乳用动物及其精液、胚胎、种蛋的检疫。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处置，负责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示范推广及应用。

编制 5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五）畜禽繁育工作科。协助拟定并实施畜禽良种发展规划。负责种畜禽质量鉴定，提供种畜禽场设立、验收评估过程中的技术服务。开展畜禽良种推广及新技术推广工作。

编制 5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六）饲料产业发展科。承担全市饲料生产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、饲料作物良种引进与推广等相关工作。承担饲料资源调查和饲料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编制 5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七）水产技术推广科。承担全市水产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等相关工作。承担实施健康养殖、指导水产养殖品的使用等相关工作。

编制 5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第五条 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9 名。设主任 1 名（副处级），副主任 2 名（正科级）。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8 正（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）7 副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忻州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。